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年度毒偵字第51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毛重合計7.6039公克）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個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殘渣袋壹個、玻璃球肆個、吸食器壹組、提撥管壹支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殘渣袋1個、玻璃球4個、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，係被告林建成所有，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為聲請依據，固有未合，惟本院尚不受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，附此敘明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官　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毒偵字第51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毒聲字第2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毒抗字第200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09年2月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3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1年6月27日上午某時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為警於111年6月28日13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旁鐵皮屋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

他命2包（總毛重7.6109公克、抽驗袋上編號2，毛重含標籤1.7037公克、取樣0.0070公克）、玻璃球4個、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、殘渣袋1個。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，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，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有尿液檢體取樣數簽收紀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復有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7.6109公克、抽驗袋上編號2，毛重含標籤1.7037公克、取樣0.0070公克）玻璃球4個、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、殘渣袋1個扣案可考。又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復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7.6109公克、抽驗袋上編號2，毛重含標籤1.7037公克、取樣0.0070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扣案之玻璃球4個、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、殘渣袋1個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鳳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銹珊